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3〕24号

济宁学院外国留学生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外国留学生工作，发展我校留学生教育事业，根据国家《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称留学生是指持外国护照在我校注册接受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的外国公民。

第三条 学校留学生工作遵循“以人为本、归口管理、分级负责、协调配合、积极稳妥发展”的方针。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我校留学生工作实行在分管校长领导下相关部门共同协作的管理体制。分管校长负责主持制定全校的留学生工作发展规划及实施细则，协调解决留学生管理工作重大问题，并将重大事项报校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条 国际交流中心是学校留学生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在分管校长领导下负责全校留学生管理的政策制定、培训指导、实施监督以及工作协调。代表学校协调与山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山东省教育厅国际处、济宁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等涉及留学生工作的有关部门关系，接受其业务指导，做好我校留学生的外事管理工作。

第六条 全校各接受留学生系是学校外国留学生教学、管理工作的主体。各系应按照与中国学生趋同化管理的目标，切实安排好本单位外国留学生教学及日常管理各个环节的工作。各系应确定一名系领导主管留学生工作，并设兼职留学生秘书具体处理有关留学生工作的事务。

第七条 学校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后勤处、财务处、安全保卫处、图书馆、信息管理中心等各职能部门按照中外学生趋同化管理的原则，处理好各自职责范围内涉及留学生的事务。

第三章 外国留学生的类别、招生和录取

第八条 学校为留学生提供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接受学历教育的学生类别为：本科生、专科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学生类别为：语言进修生、普通进修生。

第九条 国际交流中心是我校留学生招生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各系及教务处应与国际交流中心积极配合，协同做好留学生的招生计划、招生宣传、考试录取等工作。

第十条 各类留学生的录取标准由国际交流中心会同有关系及教务处确定。国际交流中心负责入学资格审查、组织考试或考核、办理录取手续，发放录取通知书并为留学生办理来华留学入境签证。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一条 留学生的教学管理参照中国学生的管理办法实行。

第十二条 各系应根据教务处统一的教学修读计划安排攻读学位的外国留学生的学习，并结合外国留学生的心理和文化特点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在确保教学质量的前提下，可以适当调整外国留学生的修读计划。非学历生的进修根据学生本人的要求，由各接受单位制定进修计划。

第十三条 各系组织外国留学生进行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应当按教学计划与在校的中国学生一起进行；但在选择实习或实践地点时，应当遵守有关涉外规定，允许学生回国实习

并制定相应的配套措施。

第五章 留学生工作及生活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各接受留学生单位应教育外国留学生遵纪守法，尊重我国的社会公德和风俗习惯。

第十五条 学校一般不组织外国留学生参加政治性活动。各系应组织外国留学生自愿参加一些了解中国社会和历史文化以及有利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鼓励中外学生共同组团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体育竞赛和文艺活动。

第十六条 学校允许、鼓励外国留学生加入学生社团组织并参与活动。

第十七条 学校尊重外国留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举行宗教仪式的场所。校内严禁传教及宗教聚会等活动。

第十八条 留学生在校园内发生酗酒滋事、打架斗殴、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由学校安全保卫处会同学生所在系处理。

第十九条 学校为外国留学生提供住宿，留学生应该遵守留学生公寓的住宿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学生的出入境及在华居留手续等由国际交流中心负责办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没有规定的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我校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中心负责解释。

济宁学院

2013年3月4日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3年3月4日印发
